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1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9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共计4,557,06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